



2025年11月21日

艾芬豪矿业与卡塔尔投资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进一步推进关键矿产的勘查、开发和开采

■

**卡塔尔国元首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
(Sheikh Tamim bin Hamad Al-Thani) 到访刚果(金)金沙萨
与刚果(金)总统费利克斯·齐塞克迪 (Félix Tshisekedi)
会面期间签署谅解备忘录**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 — 艾芬豪矿业 (TSX: IVN) (OTCQX: IVPAF) 执行联席董事长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 Friedland)、联席董事长郝维宝 (Weibao Hao) 及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玛娜·克洛特 (Marna Cloete) 今天宣布，艾芬豪矿业与卡塔尔投资局 (QIA) 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此前在**2025年9月29日**，艾芬豪矿业宣布卡塔尔投资局向公司战略性注资**5亿美元**。

卡塔尔国元首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 (Sheikh Tamim bin Hamad Al-Thani) 于本周到访刚果(金)，与刚果(金)总统费利克斯·齐塞克迪 (Félix Tshisekedi) 会面，就加强两国的友好双边关系进行了交流。阿勒萨尼殿下在到访期间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艾芬豪矿业与卡塔尔投资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制定了双方合作框架，支持艾芬豪团队发现、开发和可持续供应对全球能源转型和先进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矿产。

艾芬豪矿业执行联席董事长罗伯特·弗里兰德评论说：“卡塔尔投资局这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及之前公布的战略性投资，对艾芬豪矿业及成为领先行业的战略性金属供应商的愿景，提供了强有力的信心支撑。我们旨在推动全球经济电气化以及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中心等先进技术的发展。我们十分荣幸与卡塔尔投资局建立这世界级的长期合作关系，携手勇闯前沿，共同缔造下一代的伟大发现并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开采。”

卡塔尔投资局首席执行官默罕默德·赛义夫·索瓦迪 (Mohammed Saif Al-Sowaidi) 评论道：“这项谅解备忘录体现了卡塔尔投资局的承诺，致力于与领先的关键矿产供应商构建战略性合作关系，为全球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先进技术发展提供支持。我们很高兴与艾芬豪矿业合作，并期待进一步深化关系，携手推动可持续繁荣的长期发展。”

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双方的合作框架，进一步推进关键矿产的勘查、开发和开采

谅解备忘录提到，卡塔尔投资局支持艾芬豪矿业管理团队推进现有和新发展的项目，例如公司为开发刚果(金) 西部前沿 (*Western Foreland*) 世界级勘查项目，包括在马科科 (*Makoko*) 勘查区进行的勘查活动。

艾芬豪矿业与卡塔尔投资局将精诚团结，共同探索未来合作的机会，在有利的地缘辖区，携手推进各个开发阶段的矿业项目以及相关的投资或融资合作。

另外，艾芬豪矿业和卡塔尔投资局可能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利用卡塔尔投资局的广泛网络，为公司位于非洲及其它地区的关键矿产项目提供金融机构的优先融资渠道；
- 就日后潜在的战略性并购开展合作；
- 就关键矿产项目的潜在基础设施 (包括物流、电力和供水) 开展合作；
- 共同开发关键矿产的下游冶炼或精炼设施。

关于艾芬豪矿业

艾芬豪矿业是一家加拿大的矿业公司，正在推进旗下位于南部非洲的三大旗舰项目：位于刚果(金)的卡莫阿–卡库拉 (*Kamoa-Kakula*) 铜矿山、同样位于刚果(金)的基普什 (*Kipushi*) 超高品位锌–铜–锗–银矿多金属矿山；以及位于南非的普拉特瑞夫 (*Platreef*) 顶级铂–钯–镍–铑–金–铜矿山。

艾芬豪矿业正在勘查前景可观的西部前沿探矿权内寻找新的铜矿资源。西部前沿探矿权由艾芬豪矿业持有54-100%权益，面积是毗邻的卡莫阿–卡库拉铜矿的6倍，其中包括马科科勘查区的高品位铜矿资源。同时，艾芬豪正在安哥拉、哈萨克斯坦和赞比亚开辟新的沉积铜矿资源。

请即关注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_ivanhoe](#)) 和艾芬豪矿业 ([@IvanhoeMines_](#)) 的X帐号。

联系方式

投资者

温哥华：马修·基维尔 (Matthew Keevil)，电话：+1 604 558 1034
伦敦：托米·霍顿 (Tommy Horton)，电话：+44 7866 913 207

媒体

坦尼娅·托德 (Tanya Todd)，电话：+1 604 331 9834

关于卡塔尔投资局

卡塔尔投资局 (QIA) 是卡塔尔的主权财富基金，于2005年成立，旨在投资和管理卡塔尔的国家储备基金。卡塔尔投资局是全球最大型、最活跃的主权财富基金之一，投资的资产类别和地区广泛，并与多家领先全球的机构合作，建立全球多元化的长期投资组合，以实现可持续回报，为卡塔尔的繁荣做出贡献。

媒体联系：media@qia.qa

前瞻性陈述

本新闻稿载有的某些陈述可能构成适用证券法所订议的“前瞻性陈述”或“前瞻性信息”。这些陈述及信息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就、其项目或行业的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就产生重大差异。这些陈述可通过文中使用“可能”、“将会”、“会”、“将要”、“打算”、“预期”、“相信”、“计划”、“预计”、“估计”、“安排”、“预测”、“预言”及其他类似用语，或者声明“可能”、“会”、“将会”、“可能会”或“将要”采取、发生或实现某些行动、事件或结果进行识别。这些陈述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新闻稿发布当日对于未来事件、表现和业绩的当前预期。

该等陈述包括但不限于：(i) 关于艾芬豪矿业与卡塔尔投资局将真诚合作，共同探索未来合作的机会，在双方感兴趣的地域内，携手推进各个开发阶段的采矿项目的陈述；以及(ii) 关于艾芬豪和卡塔尔投资局可能就公司位于非洲及其它地区的关键矿产项目提供优先融资渠道、日后潜在的战略性并购、关键矿产项目的潜在基础设施（包括运输、电力和水源）以及开发关键矿产的下游冶炼或精炼设施开展合作的陈述。

前瞻性陈述及信息涉及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故不应被视为对未来表现或业绩的保证，并且不能准确地指示能否达到该等业绩。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讨论的业绩有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当前年度信息表中“风险因素”部分以及本新闻稿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以及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其不可预见的变化；与公司签订合约的各方没有根据协议履行合约；社会或劳资纠纷；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勘查计划或研究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未能产生足以证明和支持继续勘查、研究、开发或运营的结果。

虽然本新闻稿载有的前瞻性陈述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假设而作出，但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实际业绩会与前瞻性陈述的预期一致。这些前瞻性陈述仅是截至本新闻稿发布当日作出，而且受本警示声明明确限制。根据相应的证券法，公司并无义务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本新闻稿发布当日后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况。

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当前年度

信息表中“风险因素”部分所指的因素，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与这些前瞻性陈述所预计的业绩产生重大差异。